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107以东农业村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107以东农业村保洁服务项目包一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红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585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26万元^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无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无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无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电子公章):河南红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